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在全球任何地方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股份代號：1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之中期股息

用以計算配發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以股代息之新股數目之折讓市值為每股新股港幣4.2351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致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概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予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安排。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用以計算以股代息方式配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配發以股代息的新股數目之折讓市值為每股新股港幣4.2351元。

如通函所述，該折讓市值計算為港幣4.2351元，即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連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天）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即港幣4.458元），折讓百分之五（計算至四個小數位）。

因此，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就彼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作為中期股息之該部分股權可收取以股代息之下列新股數目：

$$\begin{array}{rcl} \text{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 & \text{港幣0.05元} \\ \text{持有未經選擇收取現金} & \times & \text{-----} \\ \text{之股數} & & \text{港幣4.2351元} \end{array}$$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中期股息除外），可全數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零碎之新股，而每位股東獲發行之新股數目（不包括選擇全數收取現金作為中期股息之股東）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零碎之新股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已向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提議應向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新股作為中期股息。

預期配發新股以作為股息之股票及每股港幣0.05元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郵寄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以代替新股，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預期新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以股代息安排之所有條件已履行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慧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呂耀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葉樹林博士、潘宗光教授、歐文柱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網址：www.kwih.com